

# 新竹市政府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實施計畫

105.05.19 核定

107.01.04 修訂

109.06.22 修訂

113.12.16 修訂

## 壹、依據

- 一、新竹市政府施政計畫。
- 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3條。

## 貳、目的

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並執行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4條規定，解決勞工托兒問題，以促進勞工就業安定。

## 參、辦理單位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勞工及青年處。

## 肆、計畫受理期限

每年1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

## 伍、補助對象及項目

補助對象為登記設立於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機構或機關雇主，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在本市設置供受僱者親自哺乳或收集母乳之場所，其設置標準應符合勞動部發布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3條規定之哺(集)乳室。
- 二、以自行或聯合方式在本市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並完成立案。
- 三、受僱者子女送托於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或以居家式托育服務方式托育其子女，並由雇主提供托兒津貼。

前項所稱托兒服務機構，指托嬰中心、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並以受僱者未滿12歲子女為收托對象者。

## 陸、補助及標準如下：

一、哺(集)乳室：補助最高新台幣(以下同)5,000元。

二、托兒設施：

(一)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最高2萬元。

(二)已設置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每年最高2萬元。

(托兒設施包括：托兒遊樂設備、廚衛設備、衛生保健、安全設備、教保設備、幼童專用車內部安全設施及哺集乳設備等)

三、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每年最高5,000元。

(托育服務包括：包括遊具、玩具、睡眠休息、安全防護、盥洗、備餐用餐等設施及設備)

四、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本府負擔金額每人每年最高3,000元。

各項補助費用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雇主實支數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為鼓勵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興辦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針對僱用員工九十九人以下(含九十九人)者優先補助，或另有提供延後收托及夜間托育者，對於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之實支數提高補助上限比率為百分之九十辦理。

#### 柒、經費補助：

前項經費補助以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為之，其補助額度並依下列各款酌定之：

- 一、哺(集)乳室規劃及設置之妥適性。
- 二、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收托總人數及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
- 三、受僱者子女需要收托數與實際收托人數之比率。
- 四、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補助狀況。
- 五、雇主與立案托兒服務機構簽約家數。
- 六、雇主選定托兒措施之方式。
- 七、收托費用降低幅度。
- 八、收托時間之安排與受僱者上、下班時間配合度。
- 九、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
- 十、本府當年度經費預算。

#### 捌、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檢具申請書(附件一之一、附件二之一)、實施計畫書(附件一之二、附件二之二)及其他配合第柒點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申請下列各款補助者，另檢具下列文件：

##### 一、托兒設施：

- (一)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附件二之三)。
- (二)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一份。

二、雇主以其附設托兒設施，辦理聯合托育申請補助者，應備前項所列文件外，應併同檢附下列文件：

- (一)與其他雇主簽訂收托其員工子女契約書影本。
- (二)收托其他簽約雇主員工子女名冊(附件二之四)。

##### 三、托兒津貼：

- (一)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附件二之三)。
- (二)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證明文件(附件二之五)。
- (三)雇主補助托兒津貼之證明文件、資料。

##### 四、雇主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

- (一)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附件二之三)。

(二) 居家式托育人員登記之證明文件。

玖、審核通知：

同時符合勞動部發布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及本府補助實施計畫者，本府在審核申請案件後，應將申請案件及審核結果，彙送勞動部辦理再予補助，並副知申請人。

前項所稱申請案件，包含逾申請期限或其他原因無法獲得本府補助者。

拾、撥款及結報：

經本府核准給予補助者，申請人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檢具以下文件辦理撥款及結報：

- 一、托兒津貼：檢附填具之領據、雇主補助托兒津貼之完整支出憑證正本、成果報告表及經費報告表(附件二之七)等資料送達本府，辦理撥款及結報。支出憑證包括印領清冊(附件二之六)或委託金融機構支付證明文件。
- 二、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雇主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檢附填具之領據、原始憑證正本、成果報告表、經費報告表(附件一之三、附件二之七)及補助項目之照片等資料送達本府，辦理撥款及結報。

前項原始憑證如有困難無法檢送本府，應檢附原始憑證影本，於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無法檢附正本之原因，並由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蓋章，另檢附支出分攤表(附件一之四、附件二之八)，送本府辦理結報及撥款。

若經同意就地審計，補助款得以領據憑撥，前項原始憑證留存事業單位備查，並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

受補助單位應訂定適當之績效衡量指標：如使用者滿意度達 80% 以上。

拾壹、督導及考核方式：

受領經費補助者，有關補助款之使用、核銷及管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補助應專款專用，且妥善保存原始憑證影本及建立完整補助檔案資料，俾供本府查核。
- 二、申請托兒設施者，凡屬耗材、非屬教學設備及相同設備 3 年內不予補助。
- 三、補助款原始憑證開立日期，除新設立托兒設施依興設發生事實認定外，已設立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均以當年度為限。
- 四、受補助單位應依所提計畫及補助內容，按進度確實執行，實施計畫有變動者，應報經本府同意；年度結束後，除已發生權責者，得依規定報准繼續執行者外，應即停止支用，並予繳回；受補助單位，如經營策略改變或計畫停辦時，應即主動告知本府。
- 五、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六、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八、受補助哺（集）乳室或托兒設施單位應於所購置設備之適當地點（或位置）標明「新竹市政府○○○年度預算補助」字樣。
- 九、本府得隨時派員檢查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之雇主不得拒絕。如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1年至5年。
- 十、本案係使用政府補助款，依稅法規定本府將開立所得扣繳憑單予受補助單位，辦理申報事宜。
- 十一、受補助單位提出支出憑證確有困難或不符效益等特殊情事者，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報經本府核定，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
- 十二、經本府事先通知審計單位同意以領據及支用明細表憑撥者之控管及審核機制：
  - （一）受補助單位應妥予保管同意留存原始憑證之個案計畫相關憑證，分年編號收藏並製目錄備查，非報經本府同意者不得銷毀或滅失。
  - （二）本府得隨時派員訪查其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作成審核結果紀錄，於每年六月底前將前一年查核結果函送審計機關。

拾貳、補助之申請限制如下：

- （一）已核准補助相同之托兒設施設備，每三年補助一次，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訪視，了解補助運作情況。
- （二）對於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附設托兒服務機構六年以上者，不再予以補助。但雇主以其附設托兒設施，辦理聯合托育，並收托簽約雇主之員工子女，申請補助者，不在此限。

屬政府設立、推動之單位，或當年度已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托兒設施以公辦民營或出租場所模式委由專業團隊經營，且自負盈虧者，得不受上開之限制。

拾參、本計畫奉市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